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申请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部署,广东省商务厅依托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诚信粤商"平台),推动本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安排、招商引资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简称政务用信事项)中推广和应用信用产品,鼓励企业在参与政府项目中使用企业商务诚信报告,制定发布 2017 年政务用信事项中免费提供企业商务诚信报告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政策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全省商务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 中使用企业商务诚信报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相关 要求,为申请政务用信事项的企业免费提供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二、支持范围

依据《方案》的精神,要求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务用信事项中优先考虑提供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企业,鼓励企业在政务用信事项中使用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三、申报对象

在中国过内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政务用信事项要求的企业,并在"诚信粤商"平台成功注册的用户均属于本次政策范围。

四、申报指引

- (一)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 1. 查找欲申请且在有效期内的政务用信事项通知。
- 2. 在通知的详细介绍页面点击进入报告申请界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出具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 3. 提交报告申请并等待信用服务机构接受服务。

(二) 注意事项

企业应在申报材料上加盖本企业公章,拍照或彩色扫描后上传,并对申报材料和填写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商务诚信"平台及信用服务机构可以要求企业提供纸质申报资料进行查验和存档。

五、其他说明

- 1. 企业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时填写的资料,没有的可不填。接受服务的信用服务机构不负责核查企业没有申报的守信信息,但如果企业隐瞒行政处罚、法院执行公告、行业公开黑榜等失信信息,将会严重影响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评价结果。
- 2. 企业如果对其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有异议,可联系"商务诚信"平台或提供服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有效期内不需要再次重新申请,如企业 在期间内发生重大变更事项的,请联系出具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
 - 4. 其他未详细说明事项,请留意"诚信粤商"平台最新公告。

六、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开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申报结束时间:请留意"诚信粤商"平台最新公告

申报渠道:"诚信粤商"平台网站

"诚信粤商"平台网址: www.gdintegrity.com

服务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8:00